

沈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沈环西罚【2019】第001号

当事人名称：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滑翔2号热源厂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02434901556

法定代表人：李久旭

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2018年12月6日，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滑翔2号热源厂的燃用商品煤进行抽样（20KG）检验，抽样基数为900吨。2018年12月12日签发的检验报告（报告编号：20184555012NY001060）显示你单位被抽检燃用煤炭灰分为48.47%，超过40%标准0.21倍，被检测煤炭灰分含量不符合《辽宁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我局执法人员据此进行了调查，你单位被抽检900吨基数煤炭的供货单位为辽宁金煤源能源有限公司，煤炭合同单价为552元/吨。

综上，你单位存在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于2019年1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沈环西改决字[2019]第001号，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，停止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检验报告及购煤合同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“国家禁止进口、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，鼓励燃用优质煤炭”和《辽宁

